

訴願人：黃○○

地址：新竹市○○路○號

訴願人因不服新竹市農會 110 年 1 月 27 日竹市農務字第 1101000277 號函，及同年 2 月 5 日竹市農務字第 110100023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向新竹市農會申請登記第 10 屆理事候選人，經該會審查以 110 年 1 月 27 日竹市農務字第 1101000277 號函通知不符候選人資格，訴願人有異議申請複查，該會再經審查以 110 年 2 月 5 日竹市農務字第 1101000232 號函通知仍不符資格，訴願人不服，故提起本訴願。

理 由

一、(一)按「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為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二)次按「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之資格審查，由下列人員組成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辦理之…資格審查小組由農會理事長召集之…」、「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之審查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一、農會會務單位，應將審查資料文件彙整，就法令規定先行審核，敘明具體意見，並造具名冊，送資格審查小組審查。二、資格審查小組審查時，應依法令規定條件個別審查，審查結果並應當場作成紀錄。」、「資格審查小組，應於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查工作；經審查不合格者，農會應敘明

理由通知其本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向農會申請復審，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農會應不予受理。」分為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第 1 項所明定，參照法務部 100 年 10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13302 號函釋：「農會依農會法第 2 條及該法第 3 章農會設立之規定，為私法人組織之人民團體，…農會與會員間，係屬私法法律關係」。

二、卷查，訴願人因申請登記新竹市農會(下稱本市農會)第 10 屆理事候選人，本市農會遂依據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下稱農會理監事資格審查辦法)判斷訴願人是否符合資格，經查農會理監事資格審查辦法係農會法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所授權訂定，係農會為其理事資格案件認定及審查之法源依據，由前揭農會理監事資格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第 1 項可知，農會為辦理理事候選人之資格審查，農會理事長召集其組成之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農會會務單位先行審核造具名冊，再送資格審查小組為個別審查，對於審查不合格而異議者，則有向農會申請復審之救濟途徑，是農會理事候選人之資格審查乃農會之內部事務，無涉本府委託行使公權力；再者，農會法第 2 條明文規定農會為法人，前揭法務部函釋更指農會為私法人組織之人民團體，農會與會員間係屬私法法律關係，因此農會並非行政機關甚明，本市農會就其理事候選人資格之審認，斷無可能居於行政機關之地位而為行政處分，訴願人所不服本市農會 110 年 1 月 27 日竹市農務字第 1101000277 號函，及同年 2 月 5 日竹市農務字第 1101000232 號函，當非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故訴願人就本市農會二函，自不得依訴願法對其提起本訴願，按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至於訴願人乃本市農會理事候選人資格不符，尚無涉及當選，故本府並無以函文撤銷理事登記及當選資格之行政處分，訴願人舉行政院 69 年 8 月

13 日(69)台規字第 9402 號函釋，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撤銷人民團體之決議可循訴願救濟，係指他事並不適用，附此敘明。
綜上論結，本件提起訴願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員	施玟麗
委員	鄭秀文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鍾秉正
委員	翁曉玲
委員	王志陽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吳光皋
委員	林昱梅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市長 林智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電話：02-28333822）